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雨柔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
曾郁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雨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雨柔於民國113年7、8月前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仁貴」等多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林雨柔擔任掮客，招募同案被告楊承憲(所為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及轉交其他洗錢共犯之車手。因認被告林雨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所犯法條，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之)、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雨柔涉有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主要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承憲(下稱證人楊承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陳述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林雨柔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也沒有招募證人楊承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薛仁貴」是我現實生活中的朋友，但我不知道他的本名，也不知道他做什麼工作，證人楊承憲是我乾弟弟。當初證人楊承憲來找我，我因為犯案之後可能要去執行，想請「薛仁貴」照顧證人楊承憲，所以把證人楊承憲的通訊軟體飛機(即通訊軟體Telegram)ID給「薛仁貴」，讓他們加為好友，我只是介紹證人楊承憲與「薛仁貴」認識而已，我不知道他們後面有沒有見面聯絡，也不知道他們後面做了什麼。我並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也沒有積極主動延攬證人楊承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語。經查：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謂「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04號判決參照)。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

0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係指吸引合格應徵者前來應
02 徵、參與甄選流程並願意接受僱用之意，解釋上必須招募者
03 有主動或積極延攬、鼓吹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且有使他人
04 參與犯罪組織，而擴大犯罪組織之意，而被招募者亦對於
05 其所參與之組織為犯罪組織有所認識，始符合本條規範之意
06 旨；若僅是單純居中介紹或提供機會、管道，縱該工作與犯
07 罪組織或對於該組織犯罪之進行有所助益者，行為人倘無招
08 募他人使其成為犯罪組織成員，並藉此擴大犯罪組織之意
09 欲，自不得以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相繩。

10 (二)證人楊承憲迭於警詢、偵查時證稱：我是從113年10月初加
11 入本案詐欺集團，是被告林雨柔招募我的。於113年7至8月
12 間，被告林雨柔向我表示有1份負責領錢工作，問我要不要
13 做，但當時我不缺錢，就沒有加入。我於113年10月初向被告
14 林雨柔表示要做這份工作，被告林雨柔就將「薛仁貴」的
15 飛機聯絡方式發送給我，我不清楚113年10月間被告林雨柔
16 是否還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後來我與「薛仁貴」聯繫後，
17 「薛仁貴」就將工作機交給我使用，工作機跟領錢的提款卡
18 都是「薛仁貴」交給我的，領完錢也是交給「薛仁貴」。我
19 沒有見過「薛仁貴」，但「薛仁貴」有跟我打過電話，是男
20 生。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沒有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作為
21 聯繫使用，是用工作機單獨與「薛仁貴」聯繫，我不曉得本
22 案詐欺集團是否有其他成員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18627號
23 卷(下稱第18627號卷)第18、19、239至241頁】。並於本院
24 審理時證稱：我於113年3、4月間，經朋友介紹認識被告林
25 雨柔，我那時候原本就在做車手，因為那邊領的錢不夠多，
26 想要換，我朋友就介紹我到被告林雨柔那邊做車手。但我那
27 時候沒有立刻做，因為那時候我在另外1個團體做，到後面
28 我被抓，大約於113年5月底至7月初在少觀所，從少觀所出
29 來之後，於113年8、9月才開始去做被告林雨柔介紹的工
30 作。我於113年3、4月剛認識被告林雨柔時，有跟她聊天，
31 所以她算是知道我想要做什麼事。我從少觀所出來之後，我

01 手機有被告林雨柔的聯絡方式，我用IG和Telegram聯絡她，
02 我說缺錢，想要工作，因為被告林雨柔原本就知道我在做車
03 手，所以我也沒有再特別跟被告林雨柔講我是做車手的工
04 作，被告林雨柔直接把「薛仁貴」的Telegram帳號給我，叫
05 我去聯絡他。後續是我自己加「薛仁貴」的聯絡方式，並自
06 己跟「薛仁貴」聯繫，我跟「薛仁貴」聯繫之後，「薛仁
07 貴」就跟我說工作內容是什麼、大概什麼時間工作。被告林
08 雨柔有告訴過我說進去大概要做什麼工作，她有跟我講說
09 「薛仁貴」這團，我可能進去做的是提領車手類似的話，但
10 這是我問被告林雨柔有沒有工作，她才介紹給我，我進去之
11 後「薛仁貴」才跟我詳細說工作的內容是什麼，我沒有跟
12 「薛仁貴」見過面，都是用通訊軟體聯絡。我一開始跟「薛
13 仁貴」聯絡的時候，沒有跟「薛仁貴」說我是被告林雨柔介
14 紹，但「薛仁貴」直接問我是不是被告林雨柔介紹的，我說
15 對。被告林雨柔沒有跟我收仲介的費用。除了「薛仁貴」之
16 外，我沒有跟其他人講到說被告林雨柔有介紹我去「薛仁
17 貴」那邊做。我不知道被告林雨柔有無在「薛仁貴」那邊做
18 詐欺相關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77至286頁)。

19 (三)證人楊承憲雖證稱渠因為缺錢，想要工作，所以聯繫被告林
20 雨柔詢問有無工作，經被告林雨柔將「薛仁貴」之Telegram
21 帳號交給渠，及告知可能係從事提領車手工作，渠自行聯繫
22 「薛仁貴」，因而得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等情。惟
23 證人楊承憲亦證稱：我跟被告林雨柔沒有對話紀錄，而且飛
24 機軟體可以刪除對話紀錄，不記得IG有無留存對話紀錄，所
25 以我也沒有辦法指出「薛仁貴」這團詐欺集團是被告林雨柔
26 介紹的，沒有證據說我跟被告林雨柔聯絡過等語(見第18627
27 號卷第241頁，本院卷第280頁)。足見證人楊承憲就渠前開
28 證述，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是否得以完全憑採，已非無
29 疑。況且依證人楊承憲上揭證詞，可知渠僅與「薛仁貴」聯
30 繫，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有無其他成員、被告林雨柔是否在
31 本案詐欺集團中，且係因渠聯繫被告林雨柔詢問有無工作，

01 被告林雨柔才告知「薛仁貴」之Telegram帳號，由證人楊承
02 憲自行與「薛仁貴」聯繫。顯難認被告林雨柔有何主動、積
03 極延攬或鼓吹證人楊承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擴
04 大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意欲及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5 林雨柔有何決定僱用證人楊承憲與否之權限。故依卷內證據
06 資料，尚難認被告林雨柔有受他人邀約方式而加入本案詐欺
07 集團，主觀上有成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認識與意欲，亦無
08 從認定被告林雨柔有積極吸引證人楊承憲前來應徵、參與甄
09 選流程並願意接受僱用，藉此擴大本案詐欺集團之意欲與行
10 為，要難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1 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責相
12 繩。

1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
14 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
15 度，而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林雨柔有何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
17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之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自
18 應諭知被告林雨柔無罪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

23 法官 李欣恩

24 法官 林慧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曾靖雯